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56号新光天地15F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目 录

释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对华尔康的影响	11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2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4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华尔康的交易情况	14
十、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华尔康股票的情况	15
十一、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三、结论意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指	吴永高
转让人、康宝服装厂	指	海门康宝服装厂
华尔康、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人	指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吴永高以现金方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购海门康宝服装厂持有的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85,740股流通股（占华尔康总股本的39.938%）
《收购报告书》	指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吴永高与康宝服装厂于签署的《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吴永高先生

本所接受吴永高先生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华尔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事实及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提示收购人、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及人员，其所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应当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凡与本次收购有关或者可能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不应有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并应当对自己所做出的承诺或者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收购人已经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为完整、真实的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复印件的，均与其原件一致，且其原件均真实完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

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任何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股转公司及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任职单位结果，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吴永高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0月出生。

2000年9月至今，任职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注册地：海门市开发区浦江北路1号，主要业务：生产销售锂电池系列产品，开发应用锂电池的系列产品以及相关的服务和咨询。收购人持有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33.0721%股权。

2007年3月至今，任职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城关镇红旗路29号，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销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购人持有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2.00%股权。

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职华尔康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尔康注册地：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南海东路555号，主要业务：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包括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医用聚酯缝合线、医用聚酰胺缝合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间接持有华尔康40.368%的股权，系华尔康的实际控制人。

2010年10月至今，任职康宝服装厂投资人，康宝服装厂注册地：海门市海门街道欧江中路889号内3号房，主要业务：服装的生产、销售。康宝服装厂全部资产为收购人所有。

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职南通迪沃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南通迪沃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注册地：海门市海门镇秀山东路668号3号房，主要业务：生产光缆金具、电力金具（镀锌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收购人与南通迪沃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0月至今，任职华尔康之全资子公司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南通市崇川路58号4号楼1005-1007室，主要业务：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收购人与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7年3月至今，任职华尔康之全资子公司贵州美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美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昌明经济开发区宝禹世纪城2-1-55号，主要业务：销售医疗器械。收购人与贵州美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华尔康以外，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与本人关系	主要业务
----	----	--------------	-----------	-------	------

1	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	1276	吴永高	收购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持有33.0721%的股权	生产销售锂电池系列产品，开发应用锂电池的系列产品以及相关的服务和咨询
2	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吴永高	收购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持有82.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销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房地产中介服务
3	康宝服装厂	420	吴永高	收购人担任投资人并享有其全部资产	服装的生产、销售
4	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480	吴永高	华尔康之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5	贵州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500	吴永高	华尔康之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医疗器械
6	香港高翔国际有限公司	1(港币)	方建白	收购人配偶100%控股公司	CORP（可经营符合香港公司法规定的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7	南通海鼎纺织有限公司	50	刘晓泉	收购人妹妹、妹夫实际控股公司	针纺织品及原材料
8	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6	徐强	收购人持有3.22%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仲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涉及收购人的民事判决书，收购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裁判文书	判决结果	执行结果
1	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吴永高 华尔康	保证合同 追偿 纠纷	2016年1月12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通中商终字第00366号民事判决书	1. 撤销海门市人民法院（2015）门商初字第00056号民事判决。 2. 被上诉人吴永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上诉人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金2,110,717.48元及利息。 3. 驳回上诉人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3月2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书》：两案合并执行，权利、义务相抵后，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飞拓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周德龙应支付吴永高1,399,000.00元。
2	吴永高	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飞拓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周德龙	债务转移 合同纠纷	2016年6月8日，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2015）门商初字第00396号民事判决书	1. 被告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永高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931,220.00元、违约金100万元。 2. 被告江苏飞拓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周德龙对被告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3. 驳回原告吴永高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和解协议书》，上述案件合并执行，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收款凭证，上述案件权利、义务相抵后收购人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

（四）收购人的资格及其说明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新三板开户及相关证券资产证明，收购人满足开通新三板业务权限的各项条件，并已开通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条件，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2、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华尔康的披露信息及公告文件、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及确认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康宝服装厂间接持有公司9,185,74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39.938%；通过永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99,212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43%，收购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9,284,952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40.36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股东方建白为配偶关系。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直接持有华尔康9,185,740股股份（占华尔康总股本的39.93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规定对收购人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华尔康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吴永高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本次收购是出于自己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任何批准或授权的法律程序。

（二）康宝服装厂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2月1日，康宝服装厂投资人吴永高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华尔康9,185,74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总计价款9,185,740.00元，并同意就此与收购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及外商投资等事项，依法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但就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尚需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报送材料及按照《第5号准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个人独资企业康宝服装厂持有的华尔康9,18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8%）股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华尔康股份，通过康宝服装厂间接持有华尔

康9,18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8%），康宝服装厂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康宝服装厂不再持有华尔康股份，收购人直接持有华尔康9,18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8%）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华尔康与康宝服装厂实际控制人均为收购人，收购人本次受让康宝服装厂持有的华尔康9,18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8%）股份，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9,185,740.00元，转让价格1元/股，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

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其间接控制的华尔康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华尔康的股份未因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收购人原通过康宝服装厂间接控制的华尔康股份变更为直接控制。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 东 姓 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 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方式
吴 永 高	99,212	0.43	通过南通永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	99,212	0.43	通过南通永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
	9,185,740	39.938	通过康宝服装 厂间接持有	0	0	通过康宝服装 厂间接持有
	0	0	直接持有	9,185,740	39.938	直接持有
合 计	9,284,952	40.368	-	9,284,952	40.368	-

2. 本次收购前后，华尔康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宝服装厂	9,185,740	39.938	0	0
2	吴永高	0	0	9,185,740	39.938
3	文峰大世界 连锁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7,000,000	30.4348	7,000,000	30.4348
4	方建白	3,728,520	16.2110	3,728,520	16.2110
5	南通永业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3,085,740	13.4163	3,085,740	13.4163
合计		23,000,000	100	23,000,000	1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康宝服装厂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为：

1、康宝服装厂同意将其持有的华尔康9,185,74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转让价款共计9,185,740.00元；转让人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2、本次股份转让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要求进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3、本次股份转让，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税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尔康实际控制人吴永高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未变更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进行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华尔康的管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华尔康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变更。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华尔康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华尔康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作出重大调整计划，将更好的推进华尔康战略发展，促进资源整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华尔康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完成后：

（一）收购人直接持有华尔康39.938%的股份，华尔康的第一大股东由康宝服装厂变更为吴永高，吴永高成为华尔康的第一大股东，吴永高对华尔康的控制地位未发生改变。

（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

及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人承诺在作为华尔康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华尔康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尔康的独立运营，保持华尔康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为本次收购之目的，收购人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承诺内容如下：

“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仲裁案件，涉及的民事诉讼案件执行结果为他方应付本人款项，且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尔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尔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尔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华尔康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5、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康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华尔康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章程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尔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收购人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承诺：“如果未能履行华尔康《收购报告书》披

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华尔康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尔康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华尔康《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尔康或者其它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对华尔康或其它投资者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收购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的前提下，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华尔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该《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收购的情况，所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和华尔康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华尔康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华尔康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金额	2017年金额	2018年1月
吴永高	两辆小型轿车	220,000.00元	——	——
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017年3月28日，与华尔康全资子公司贵州美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商铺门	——

司			面房租赁协议书》，每年共计42,000.00元，租赁期5年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华尔康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损害华尔康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华尔康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华尔康股票的情况。

十一、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即收购人将其控制的康宝服装厂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收购人直接持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12个月的限制。但收购人为公司董事，持有的股份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限售要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即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收购虽然第一大股东由康宝服装厂变更为收购人，但并不导致华尔康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吴永高仍为华尔康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不需要聘请具有财务顾问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

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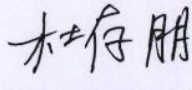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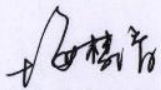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金忠德

经办律师： 

杜存朋



梅梦倩

2018年 2 月 5 日